

鉴定不能、案件搁浅?

北京二中院请来了1872位“医学参谋”

谢方舟 朱丽莎

医疗纠纷案件,公认是专业壁垒最高的案件类型之一。

根据证据规则,患方需举证证明医方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及该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实践中这些医学专门性问题主要靠医疗损害鉴定判断。

可一旦鉴定机构以“太复杂”“无力组织多学科专家”等理由“退卷”,法院只能依据现有证据裁判,患者往往因举证不能而败诉——不是他们不想证明,而是难以打开通往真相的门。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赵胤晨对这样的困境再熟悉不过。2023年,他审理的一起医疗纠纷案,接连委托了4次鉴定,4次被退回。最终,案件因鉴定不能,患者一方败诉。宣判那天,赵胤晨心里不是滋味——案件是依法判决的,但他隐隐觉得,还有什么,是没做到的。

绝不只这一个案子。当时,仅北京二中院辖区,类似因鉴定不能而陷入僵局的医疗纠纷就不在少数。

这让赵胤晨萌生了一个念头:鉴定机构做不了的,能不能向临床医生请教?北京集中了全国最优质的医疗资源,北京二中院辖区更是名

院林立——能不能把这些专家请进法院,借他们的专业之智,帮法官拨开医学迷雾,也为苦苦等待一个说法的当事人,找到真相?

带着这个想法,2024年初,赵胤晨和同事们开始奔走于各大医院之间,座谈、研讨,一遍遍解释法院的困境和设想。同时,他们与北京市卫健委反复沟通协调,争取支持。

事实上,北京二中院辖区的基层法院早在前期就有过“请医生帮忙看案件中的医疗行为”的探索尝试,积累了一些经验。在此基础上,经过近一年的充分调研论证,北京二中院正式决定:建立全国法院首个医疗纠纷专家库。

一场鉴定“退卷”背后的突围

“太复杂了,我们鉴定不了。”

“这涉及太多学科,我们找不到这么多专家同时来鉴定。”

……

2025年春天,赵胤晨又收到了一起医疗纠纷的第三份鉴定“退卷”通知。

案件当事人张某,本身患有多种基础疾病,因一次烫伤被送进了医院。住院期间,为控制血压,他遵医嘱服下了降压药物。然而,此后病情急转直下,辗转多家医院抢救,最终不幸离世。

家属的情绪如同绷紧的弦。他们坚信,是医院在降压药的使用、病情观察及应急处置中存在重大过错,夺走了亲人的性命。而医院方面则坚称诊疗合规。

双方针锋相对之际,一次次“退卷”通知更让案件跌入冰点——因为张某的死因跨越烧伤科、心内科、呼吸科、药学等多学科,没有一家鉴定机构能够同时组织对应领域的专家进行评估。无法鉴定,案件事实就无法从医学角度厘清。

“案子总不能就这么悬着。”赵胤晨不甘心。透过那扇存在但又紧闭的鉴定之门,他听到的是日复一日的呜咽:“人没了,连个说法都没有,我们怎么办?”

立即申请启动医疗纠纷专家库!赵胤晨果断决定。此时距离正式建库刚刚过去不久,一切都是摸索着尝试。赵胤晨通过系统筛选,精准发出5份邀请。

几天后,5位来自顶尖三甲医院的不同领域专家聚集到北京二中院。几张CT片子、一摞病历、一份血压监测记录被并排摊开在长桌上,讨论像一场高精度的院内会诊。

不同专业的观点交替折射、碰撞,赵胤晨和他的法官助理在一旁飞快地记录,遇到艰涩术语便当场求教。长达三

个小时的论证,最终形成了密密麻麻但逻辑清晰的专业意见。

专家组的核心结论是:医院在降压药的选用和剂量调整上符合临床指南,后期病情的恶化系多种基础疾病与烧伤并发症共同作用的结果,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医院存在过错。

这意味着,对张某家人来说,结果并不会是一个好消息。

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参考专家论证意见,法院依法作出了裁判。判后赵胤晨耐心给张某家人释法说理,复杂晦涩的医学名词,被他换成了平实的口语,逐一解释为什么这么认定。

“我们本来真心觉得是医院的错才让他去世了,但是看到判决书中详细的论证,赵法官又跟我们细细地都讲过了,我们认。”张某家人表示。

一起没有鉴定意见的医疗纠纷案件,就这样在临床专家的“把脉会诊”和法官的充分说理中,圆满地结束了。

“目前的司法鉴定制度有一定的局限性,遇到前沿疑难复杂问题,鉴定机构往往因无力邀请多学科权威临床专家咨询等问题而选择‘退卷’,由此造成鉴定不能。”<下转第二版

孙镇平出席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基层联系点浑南区法院联系点启动活动强调

用心用情用力建好用好司法为民基层联系点 促推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落地生根

本报讯 6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基层联系点浑南区法院联系点启动活动在沈阳举行。最高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孙镇平出席并讲话。

孙镇平指出,设立司法为民基层联系点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举措,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做好联系点服务、为人民司法。

孙镇平指出,要聚焦职能定位,完善机制、细化举措,确保联系点规范高效开展工作。要建强联络员队伍,丰富意见征集形式,广泛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审判工作和司法政策文件的意见建议。要坚持人民至上,畅通群众表达诉求、反映问题、贡献智慧的渠道,发挥好联系点

民意“直通车”“连心桥”作用。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与普法宣传,依法有序参与共建共治活动。

孙镇平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理论武装,确保联系点各项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加强对接沟通,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压紧压实法院主体责任,用心用情用力建好用好联系点,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能力和水平,拓展司法民主广度和深度,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为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近日,最高法院党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设立首批9个司法为民基层联系点,健全司法审判工作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

辽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葛迪参加活动。

(王亚丰)

全国政协委员马秀丽——

司法为民,正走进群众心坎里

本报记者 严怡娜 本报通讯员 孙健



图为全国政协委员马秀丽参加座谈并发言。王洋摄

“今年以来,让我感触最深的,是‘司法为民’这四个字正从承诺变成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暖心服务。”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率调研组赴辽宁法院调研座谈,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首席技师马秀丽受邀参会并发言。

作为一名长期关注法治建设的全国政协委员,马秀丽既是法院工作的监督者,更是司法为民的亲历者。她表示,辽宁法院全面推进“一窗通办”改革,打破以往群众“多头找、来回跑”的困境,实现立案、查询、保全、调解等事项一站式办理,真正让群众少跑腿、办好事。针对群众反映的“文书不会写、流程搞不清”难题,辽宁法院积极推广“两状”示范文本,通过线上推送、线下辅导、多方宣讲等方式,手把手指导群众规范书写,提升立案效率,让司法服务真正走进群众的心坎里。

马秀丽对辽宁法院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她指出,辽宁法院始终以真诚联络搭建沟通桥梁,一方面,常态化开展座谈交流,邀请代表委员走进法院、旁听庭审;另一方面,组织代表委员到企业实地走访,精准对接法律需求。在她看来,辽宁法院“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的工作作风,充分彰显了法院主动接受监督的责任担当,也让代表委员履职尽责的底气更足。

马秀丽表示,今后将持续关注司法工作、积极履职建言,助力辽宁法院以更优的服务、更实的举措,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体验式”学法

近日,湖南省常宁市人民法院邀请辖区某学校小学生走进法院,参加开放日活动。

活动中,干警向同学们展示了盾牌、钢叉等警用装备,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禁毒、反诈等相关法律知识。同学们扮演法官、当事人等角色,规范完成模拟开庭、审理等环节。

图为法官与学生进行互动。

吉言轩 张超 摄



今日导读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红卫:

以严格公正司法 服务保障经济大省练内功强韧性

(文见二版)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南京法院

大法官评论

天津:27项举措全力护航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李小芳 通讯员 尹广乐)日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2026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围绕优化诉讼服务、做实多元解纷、加强重点领域司法保护、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深入开展法治宣传等七个方面推出27项工作举措,全力护航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全市“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方案以助推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为重点,坚守依法平等保护原则,明确对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予以平等司法保护,公正高效审理涉市场主体各类纠纷案件。同时,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司法保护,护航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健全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助力有挽救价值的企业脱困重生;持续提升涉外商事海事审判质效,服务

锻造涉外精兵,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

——全国法院涉外司法人才培养示范班综述

本报记者 姜佩杉

功以才成,业由才广。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法治人才培养,强调“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越是开放,越需要法治的坚实支撑。面对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的国际形势,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涉外司法工作队伍,是人民法院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重要责任。

5月25日至29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国家法官学院举行全国法院涉外司法人才培养示范班,来自全国法院的99名从事涉外审判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齐聚北京,为扛起以涉外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重任而深入学习、交流碰撞。

紧扣时代所需 精心设计课程体系

“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涉外法治工作指明方向。

近年来,人民法院坚决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持续打造纠纷解决优选地,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水平开放。

目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对外开放的形态正从被动应对转向战略主动,涉外法治面临新形势、新挑战。在这样的背景下,必须加快补齐涉外审判专业化建设短板,培养更多复合型、实战型涉外法治人才。

本次培训班学员覆盖全国32个省级辖区,知识产权审判条线对相关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涉外审判人才采取了点名调训,海事审判条线的培训则覆盖了全国11家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法院从事海事审判的法官及法官助理。学员中“80后”占比超过75%,研究生以上学历超过80%,共产党员超过90%。

培训班围绕党中央关于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等专业审判人才培养力度的要求,坚持政治引领、理论联系实际、树立全球视野,课程内容兼顾高度与务实——

深刻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分析解读涉外法治新形势、新挑战,引领学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涉外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

依托典型案例剖析,针对性解答涉外审判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帮助学员夯实理论联系实际能力,深化对国际规则的理解与运用,更加精准适用现行法律法规,增强研判新情况、化解新问题的实战本领。

加强交流互鉴,学员与学员、学员与授课老师充分开展研讨切磋,共享知识和经验、共研疑难与症结,在互通互学中拓宽法治视野、凝聚办案共识。

培训班首次由最高法政治部、民

三庭、民四庭和国家法官学院共同举办,创新采取“统分结合”的培训模式:部分主体课程如习近平外交思想、国际经贸形势分析等,以全体学员集中上课的形式开展;具体审判业务课程,由最高法民三庭、民四庭分别针对涉外知识产权和海事海商实践所需进行安排,不同条线学员分班上课。

5月28日晚上,没有课程安排的知识产权审判条线学员纷纷前往海事审判条线课堂,旁听海事审判实务课程并参与交流探讨,直至当晚十点才意犹未尽地结束学习。

“虽然具体办案内容不同,但法律思维、办案方式是相通的,可以从中得到有益借鉴。”不少学员表示,这种“跨界”学习令人受益匪浅。

“一方面,确保了不同条线学员在大政方针、司法导向层面的标准统一、理念同向,实现优质师资、精品课程更大范围集约共享。”<下转第二版